|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76-C**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澳大利亚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2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1以及

引言

由于WRC-15不再要求主管部门提交遵照《无线电规则》（RR）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提前公布资料，因此不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编制此等资料。

提案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WRC‑19）

第I节 –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

总则

SUP AUS/176/1

9.1A 在收到根据第**9.30**款发送的完整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利用该协调请求的基本特性，在特节中提供提前公布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为此将提供的特性列在附录**4**中。（WRC-19）

SUP AUS/176/2

9.2C 修改协调信息，包括使用附加频段或修改使用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轨道位置，将需要适用第**9.1A**款的程序。（WRC-15）

第II节 – 开始协调的程序13,14

第IIA分节 – 协调要求和协调请求

MOD AUS/176/3

9.30 按照第**9.7**至**9.14**和**9.21**款提出的协调要求，连同本规则的附录**4**中所列的合适的资料，由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随后添加到协调请求中的任何附加频段或对因改变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的轨道位置而对协调请求的修改，将在适用第**11.44**、**11.44.1**和**11.48**款方面给予新的接收日期。     (WRC‑23)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WRC‑19)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AUS/176/4

11.44 通知投入使用卫星网络或系统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MOD 23, 24, 25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无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或第**9.30**款（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在要求的期限内未投入使用的任何频率指配须予以注销，无线电通信局须至少在距该期限到期日三个月前通知该主管部门。（WRC‑23）

MOD AUS/176/5

\_\_\_\_\_\_\_\_\_\_\_\_\_\_\_

23 11.44.1如果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在协调程序完成之前投入使用，并已酌情按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数据，从按照第**9.30**款规定收到相关资料日期起最多七年内，该指配须继续得到考虑。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此七年期限截止前仍未收到与第**9.1**或**9.30**款相关的、依照第**11.15**款登记所述指配的首份通知单，则在无线电通信局提前六个月告知该通知主管部门其将采取的相应行动后，该指配须被注销。（WRC‑23）

MOD AUS/176/6

11.44A 不符合第**11.44**款的通知单应退回给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并建议按照第**9.1**或**9.2**款重新开始提前公布程序或按照第**9.30**款重新开始协调程序。(WRC‑23)

MOD AUS/176/7

11.48 如果第**9.1**或**9.2**款（无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或第**9.30**款（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系统）中所提及的相关完整资料收到日后的七年时限到期，而负责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没有将相关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或未依照第**11.15**款提交登记相关频率指配的首次通知单，或者，在已有要求的情况下，未酌情根据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提供所需的应付努力信息，酌情按照第**9.2B**和**9.38**款公布的相应资料则须予以取消，但只有在距第**11.44**和**11.44.1**款以及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MOD 31附件1第10段（必要时适用）所述的到期日至少六个月之前通知了相关主管部门之后才能进行。（WRC‑23）

MOD AUS/176/8

\_\_\_\_\_\_\_\_\_\_\_\_\_\_\_

31 11.48.1 如果未根据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提供资料，则按照第**9.38**款公布的相应资料须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30**款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后的七年期届满的30天之后，予以取消。（WRC‑23）

附录4（WRC-19，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2]](#footnote-2)2（WRC-23，修订版）

表A、B、C和D的脚注

MOD AUS/176/9

**表A**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WRC-23，修订版）

| **附录中的项目** | **A *\_* 卫星网络或系统、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前公布** | **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前公布**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或30A第2A条进行的空间操作功能)** |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或协调** |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A或30B进行的通知)** | **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第4和第5条)** | **按照附录30A(第4条和第5条)进行的卫星网络(馈线链路)通知** | **按照附录30B(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附录中的项目** | **射电天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3** | **对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公布的特节的引用（见前言）** |  | **A.13** |  |
| A.13.a | 对适用第**9.1**款的提前公布资料的引用和期号 |  |  |  | **X** | **X** | **X** |  |  |  | A.13.a |  |
| … |  |  |  |  |  |  |  |  |  |  |  |  |

**理由：** 删除对《无线电规则》第**9.1A**款的引用并移除《无线电规则》附录**4**附件2中：“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前公布”一栏（移除该栏不作变更标记）。

附录5（WRC-19，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
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MOD AUS/176/10

1 为了按照第**9**条（第**9.21**款除外）开展协调以及为了确定与其进行协调的主管部门，应考虑这样的频率指配，即与计划的指配在同一频段内，属同一业务或划分为同等权利或更高一类[[3]](#footnote-3)1的其他业务，可能影响或受到影响的合适的频率指配，具体为：（WRC‑15）

*a)* 与第**11.31**款相符的[[4]](#footnote-4)2；和

*b)* 或者按照第**11.32**款审查合格而登记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或者

*c)* 按照第**11.32**款审查不合格而按照第**11.32A**或**11.33**款审查合格登记在频率登记总表内的；或者

*c*之二*)* 根据第**11.41**款登记在频率登记总表中；或者（WRC-03）

*d)* 按照第**9**条规定已协调过的；或者

*e)* 由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34**款收到附录**4**中规定的强制的或要求的特性，或根据第**9.29**款收到附录**4**中所列适当资料之日[[5]](#footnote-5)3起，包括在协调程序中的频率指配；或（WRC‑15）

*f)* 合适时符合世界的或区域性分配或指配规划及相关条款；

*g)* 对于在相反发射方向上操作的[[6]](#footnote-6)4，以及另外按照本规则操作的，或在地球站指配启用的日期之前或在按照第**9.29**款寄送协调资料的日期起3年内（取其时间较长者）操作的，或从第**9.38**款所述的公布日期起操作的地面无线电通信电台或地球站。（WRC-2000）

MOD AUS/176/11

第49号决议[[7]](#footnote-7)1（WRC-23，修订版）

适用于某些卫星无线电通信业务的
行政应付努力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做出决议

对于按照第**9.30**款协调请求，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2.1*b)*段提交的2区规划修改要求（涉及增加新的频率或轨道位置），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2.1 *a)*段提交的2区规划的修改要求（将业务区扩展到现有业务区以外的另外一个或多个国家），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1段提交的有关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要求，或按照附录**30B**提交的资料已收讫（希望获得其国家分配[[8]](#footnote-8)2以纳入附录**30B**规划的新成员国提交的资料除外）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须应用本决议附件1所含的行政应付努力程序，

...

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1

...

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2

# A 卫星网络的标识

*a)* 卫星网络的标识

*b)* 主管部门名称

*c)* 国家代码

*d)* 对根据附录**30**和**30A**对2区规划修改或在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要求的引证，或对根据附录**30B（WRC-19，修订版）**第6条处理的信息的引证

*e)* 对协调要求的引证（对附录**30**、**30A**和**30B**不适用）

*f)* 频段

*g)* 运营机构名称

*h)* 卫星名称

*i)* 轨道特性。

…

MOD AUS/176/12

第552号决议（WRC-23，修订版）

1区和3区对21.4-22 GHz频段的
长期使用及该频段的发展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第552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1

…

8 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30**款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满七年以及在按照第**11.49**款暂停满三年之后的30天内，如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本决议规定的完整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注销相应的频率指配并随后向主管部门做出相应通报。

第552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2

应提交的资料

1 卫星网络标识

*a)* 卫星网络标识

*b)* 通知主管部门名称

*c)* 轨道特性

*d)* 对协调请求的参引

*e)* 对通知的参引（可用时）

*f)* 卫星网络相关特节中包含的频段

*g)* 首次投入使用日期[[9]](#footnote-9)1

*h)* 规则地位

– 正在运行的卫星网络（仅须提供第2段列举的数据），或

– 暂停的卫星网络（仅须提供第3段列举的数据）

2 航天器标识[[10]](#footnote-10)2（如卫星网络资料正在运行）

*a)* 国际电联ID号，或

*b)* 航天器制造商

– 航天器制造商名称

– 合同执行日期

– 交付日期

*c)* 发射服务提供商

– 运载火箭提供商名称

– 合同执行日期

– 运载火箭的名称

– 发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发射日期

*d)* 航天器使用的频段（即航天器所载转发器在21.4-22 GHz频段内发射的每个转发器的频段）

3 暂停信息（如果卫星网络资料被暂停使用）

*a)* 暂停日期[[11]](#footnote-11)3

*b)* 暂停原因：

– 航天器移至另一轨道位置，或

– 航天器在轨故障，或

– 航天器出轨，

– 其他原因（待明确）。

MOD AUS/176/13

第553号决议（WRC-23，修订版）

有关1、3区21.4-22 GHz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网络的额外
规则措施以改善此频段的平等接入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第553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后附资料

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系统
指配适用的特别程序

…

8 在收到以上第6段所述资料后，请求协助使用此特别程序的主管部门应提交协调请求，并附带这些规则附录**4**所列相应资料。

9 未寻求无线电通信局协助的主管部门可以在提交第4段所述资料的同时提交协调请求，并附带这些规则附录**4**所列的相应资料。

…

第553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后附资料

附件1

…

第553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后附资料

附件2

…

\_\_\_\_\_\_\_\_\_\_\_\_\_\_

1. 1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1)
2.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制定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款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补充资料及符号说明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前言。（WRC-12） [↑](#footnote-ref-2)
3. 1 按照第**9.11A**至**9.19**款进行的协调仅适用于以同等权利划分的频段内的指配。 [↑](#footnote-ref-3)
4. 2 为了实施协调，按照第**9.21**款已达成初步协议的指配，相对第**9.21**款来说应认为是符合第**11.31**款的。 [↑](#footnote-ref-4)
5. 3 见有关考虑作为无线电通信局有关频率指配通知资料收到日期的第**9.1**款。（WRC‑23） [↑](#footnote-ref-5)
6. 4 相关空间网络的特性必须按照第**9.30**款或附录**30**第4条第4.1.3/4.2.6节或附录**30A**第4条第4.1.3/4.2.6节告知无线电通信局。（WRC-2000） [↑](#footnote-ref-6)
7. 1 此决议不适用于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卫星广播业务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 [↑](#footnote-ref-7)
8. 2 见附录**30B（WRC-19，修订版）**第2.3段。 [↑](#footnote-ref-8)
9. 1 有关主管部门已按照第**11**条的规定提供了此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予以登入。 [↑](#footnote-ref-9)
10. 2 如第一次按照本决议提交有关航天器的数据，须提供“航天器制造商”、“发射服务提供商”和“航天器所用频段”等内容。否则，如已按照本决议提供了有关航天器的数据，须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当时为该航天器提供的ID号码（依据国际电联申报资料号）。 [↑](#footnote-ref-10)
11. 3 有关主管部门已按照第**11**条的规定提供了此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予以登入。 [↑](#footnote-ref-11)